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8-071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清水源	股票代码	3004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长廷	王肖蕊	
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电话	0391-6089790	0391-6089342	
电子信箱	dongshihui@qywt.com.cn		dongshihui@qywt.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6,353,801.89	307,633,661.50	14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205,266.62	28,439,128.83	28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109,186,651.10	27,514,322.17	296.84%

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563,916.66	-26,068,615.78	-30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02	0.1303	283.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02	0.1303	28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2.38%	6.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86,166,818.10	3,087,834,126.29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3,130,645.11	1,195,689,495.20	7.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8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清	境内自然人	43.64%	95,270,000	91,389,200	质押	30,970,000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8,729,815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雪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85%	8,396,923			
钟盛	境内自然人	3.21%	7,000,000	4,900,000		
宋颖标	境内自然人	3.21%	7,000,000	7,000,000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4,988,1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2.13%	4,650,115			
段雪琴	境内自然人	1.92%	4,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3,525,641			
李万双	境内自然人	0.97%	2,127,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段雪琴女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先生的配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635.3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9.11%；营业利润16,680.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7.41%；利润总额16,567.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20.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4%；基本每股收益0.500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88%。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设立全资子公司，划转水处理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取得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为适应公司未业务发展及资产整合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水处理剂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清源水处理将承接公司水处理剂生产、销售方面的工作，有利于提升公司水处理剂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开展集团化运营，统筹公司现有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调整组织架构，加强集团管控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组织架构和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加强了对部门职能的设计、工作流程的再造、管理制度的完善、内控体系的优化，着重提高公司集团化的管控效率，扩大公司的经营利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为把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环保企业而努力奋斗。

3、审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报告期内，为充分把握当前市场机遇，巩固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年产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巩固公司有机磷水处理剂在行业内的地位，扩大公司聚合物类水处理剂和复配产品产量，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观的经济效益。目前公司正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各中介机构配合，积极推进可转债发行。

4、加强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提升企业综合素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高学历、高水平、高技术人才，定期聘请外部专家到公司对员工进行培训，鼓励员工加强自我学习，不断提升各项专业技能。提升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凝聚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为2018年1月1日。

公司上市以前，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主要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货物产生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公司上市以来，为把握我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的机遇，致力于打造环保工程全产业链发展，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制定了“坚持自主创新，以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为支柱，以水处理剂技术的应用为突破，以水处理工程咨询、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为增长点，把公司建成水处理领域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专业的生产和综合性服务企业”的战略目标。

近年来，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稳健发展的企业，逐步进军城市污水治理、工业水处理、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等领域，在之前主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工程施工、运营业务，并不断扩大，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利润来源。因此，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已不太适用于现有市场状况和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为匹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如下变更：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出口退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保证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等。除应收待抵扣进项税外对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组合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30%	5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出口退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按约定支付业主的投标或履约等保证金、押金、施工项目备用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行业性质分为水处理剂行业、环保及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行业等。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水处理剂行业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环保及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行业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2018年1-6月的净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对2018年1-6月净利润的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158,884.51	112,125,236.29	-1,966,351.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94,820.78	1,591,573.03	3,247.75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之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7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艾驰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同生环境）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	100.00	100.00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晋城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伊川同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得科技）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旭建设）	控股子公司	二	55.00	55.00
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90.00	90.00
安徽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90.00	90.00
蚌埠市青山绿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期初相比，增加2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蚌埠市青山绿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